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善和、汤亮宇、林健、朱火孟、李建春、黎华、赖宣尧、胡正良、贺春海、王宏斌、胡秀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正良、贺春海、王宏斌、胡秀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此页无正文，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

独立董事签字：

胡正良_____

孟兆胜_____

贺春海_____

蔡东宏_____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